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中藥實習實行辦法

111.05.05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
111.05.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6.21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
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4.07 111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112.04.20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衛福部「110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」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發佈之「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」，特此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藥學系學生始適用此辦法。
- 第3條 實習資格：須至少完成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1/2 學分數(9 學分)，並通過藥材辨認測驗。
- 第4條 藥材辨認測驗：200 種常用中藥材進行跑檯測驗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於每年 3 月與 10 月各舉辦一次。
- 第5條 實習場所內需有一人(含)以上具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，且具以下條件之一，得成為中藥實習場所：
(一)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或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，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準。
(二) 通過「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」遴選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、社區藥局、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藥廠。
- 第6條 實習日期：分 2 期，每期 1 個月。
第一期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第二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- 第7條 先執行中藥實習後，再選課。課程學分在藥學系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。實習 1 個月者需選修上下學期中藥實習(1)(2)共 2 學分，若僅實習 2 週者則選修上學期中藥實習(1)。
- 第8條 分發方式：
(一) 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由高年級優先。若上修課程者，依開課年級修課優先。
(二) 實習學生志願之分發，執行分發時，依該生修畢之中藥課程平均總成績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。若有排序相同者選擇同一單位，則以跑檯成績高者優先選。
(三) 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(四) 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單位之需求者(如：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事件)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(五) 選填台中市社區藥局實習者依台中市藥師公會分發，且需滿足本法第 3 條實習資格之規定才能選修中藥實習，否則僅能選修社區藥學實習。
- 第9條 若有重大違規者將依本系學生實習要點第三條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